附件 3

第 2 層決行　　檔號：　/344103.04

保存年限：1 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動物保姆照護期限展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□申請人（自然人）：_____【統一編號：_____】

□申請機構、團體（法人）：_____【立案編號：_____】

負責人：_____【統一編號：_____】

經動物保姆與臺北市動物之家獸醫師共同評估，為考量委託或指定收容動物（編號：　　）之動物福利，確有必要仍須繼續給予特別寄養家庭及動物保姆照護，擬申請展延擔任前揭收容動物之動物保姆，並提供寄養家庭給予安置照護期限 1 個月。

壹、法令依據：

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，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，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：一、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二、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三、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四、危難中動物。

貳、申請須知：

1、申請人權利：

（1）擔任動物保姆照護期限以 1 個月為限，期滿可申請展延。

（2）申請人於受委託照護期間，每月得持收據向臺北市動物之家請領 1 個月份之犬（貓）飼料。

（3）以本委託或指定之照護動物為由進行募款時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公益勸

募許可辦法申請取得勸募許可後，始得募款，惟募款之目的及項目不得與本處所提供之收容照護之犬貓飼料，犬貓重要傳染病檢測試劑、疫苗及藥品等資源重複，若違反者，將立即終止委託該次申請案，並取消其爾後申請受委託資格，直至申請取得募款許可為止。

2、申請人義務：

（1）謹遵守動物保護法第 5、9 及 11 條飼主基本照護規範，以符合動物福利五大自由精神，及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，給與必要醫療之規定，申請人應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，提供動物醫療協助，若送至動物醫院救治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（2）應配合本處公告委託照護動物之收容處所及申請人聯絡方式；收容處所及聯絡方式異動時，應主動告知台北市動物之家。

（3）動物保姆照護期限屆滿，應主動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
（4）應善盡照護之責並提供適當之收容空間，未經完成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領養程序，不得逕自將委託照護動物交予他人管領，惟經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同意委託或指定者除外。

（5）接獲本處書面歸還通知時，應於 1 週內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
（6）委託照護動物歸還動物之家時，無論死亡與否，均須送交櫃台人員拍照、掃描晶片以確認動物身分之正確性，並製作書面記錄結案。

申請人：

委託照護動物收容地址：

電話：

此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獸醫師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處長或授權決行者：